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修订后的《承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峻、柴益萍、彭涛、张瑜

2025年8月27日